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安徽东旭康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申请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《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安徽东旭康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申请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》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融资 2 亿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《关于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融资 2 亿元的公告》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详见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